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以下意见：

1. 经审阅杜兴强先生、金李先生、靳庆军先生、綦好东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有利于公司经营与发展；
2.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 同意提名杜兴强先生、金李先生、靳庆军先生、綦好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年3月26日